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要点

编号: 2019098

日期: 2019年9月2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液件阀门项目		座落位置	阜宁县开发区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	四址	衡山路南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, 不得设置明线		
2	用地面积	5790.40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8	公共设施			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60\%$	9	景观要求			
	绿地率	$\leq 13\%$					
3	建筑限高	24米	10	其他要求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不得开工; 4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
	控制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
4	建筑退让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		退让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
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其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